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第三百三十三號 星期五

## 任免及指紋

任三夕島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三夕島爲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三夕島爲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任上村幹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上村幹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上村幹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稅關鑑查官佐金時烈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屬官小松喬太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五一五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令 齊齊哈爾警察廳長 營口安東各海關檢察所長  
東北防疫處處長 山海關滿洲里黑河各國境檢察所長

爲令知事案據通遼縣長迭電稱縣境腰成與隆窩堡於六月下旬發生疑似百斯篤疫病經派員實地採血檢查決定爲真性現據報死亡男女三十名並有續發情事等情到部當經派員前往調查屬實自應依照上年防疫成案由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指定通遼縣境爲發疫

地高俾便防過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省長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防  
市長 爲要此令  
市長 即便知照  
處長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康

實業部訓令第二三一號

令各省長

爲令知事查新制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施行因民間通用之各種度量衡具有歷史關係相沿成習一時難以更改欲使新制器具易於普及應使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度量衡先有深切之認識如於秋收期間農產物交易之以及糧棧車店等處將新制度量衡之設施剴切曉諭俾使週知是亦普及新制之簡易辦法爰是令仰該省轉飭所屬機關對於上述交易場所屆期努力指導獎勵以期新制度量衡早日普及是爲至要至於以前稅捐之徵收及因牙行牙紀使用不正當器具所定之官秤官秤制度如何統制及官秤局是否設立俟本部將全國各地實在情形詳細調查後議定妥善辦法再行令知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二二號

令瓊瑯縣長

呈一件爲遲報檢驗妓女業已實行並無單行專則由

呈悉查該縣妓女檢驗概經實行所有辦理成績應按月填報本部以憑統計茲將妓女檢驗月報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 妓女檢驗月報表一份(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康

實業部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克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原漸

呈一件為設立克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註冊由  
呈悉執照費印花稅票壹百貳拾圓又印花稅費印花稅票壹圓照收查所呈各項文件尚無  
不合應予註冊合行填發公司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實業部指令第四二七號

令兩合公司協榮公司代表股東福田寅一

呈一件為設立兩合公司協榮公司呈請註冊由  
呈件均悉執照費印花稅票七拾圓又印花稅費印花稅票壹圓照收查所呈各件尚無不合  
應予註冊茲填發公司執照一張仰即具領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實業部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 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 淺野良三

據吉林省公署轉呈二件  
為請許可施設第二種自家用電氣工作物由  
為呈報選定主任技術者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請施設自家用電氣工作物並選任田中保郎為主任技術者各節尚  
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吉林省公署外仰即知照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實業部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 吉林電燈廠長 林 鶴 泉

據吉林省公署轉呈一件為呈請經營電氣事業並施行電氣工程仰祈鑒核批准由  
呈件均悉該廠所請供給哈達灣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所需電力並施行該項工程一案  
查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吉林省公署外仰即知照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宮廷彙報

賜宴

○康德元年八月四日 賜日本關東憲兵司令官田代院一郎軍政部顧問多田駿等宴

彙報

調查事項

○雙城子製糖工場現狀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綏芬河辦事處報)

關於雙城子製糖工場現狀據五月一日海參崴俄報赤旗記載及由蘇聯逃亡來滿者談稱  
大致如左

該工場乃一九三二年二月七日蘇聯供給人民委員會議決第二次五年計畫中極東地方  
二大製糖工廠之一其他一場之地址尚未指定目下雙城子製糖廠之工程已竣十分之九  
全部預定本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工廠附近築有設備完善之工人住宅八十所大致業已竣  
工只內部尚未裝飾耳

據該廠計畫完成後第一年預定製糖二八、八〇〇噸至完全開工後每年除可製糖二〇  
〇萬磅外尚可製糖蜜八、八〇〇存特七爾(每存特約五十噸)糖糟一六〇、〇〇〇  
存特七爾



該廠之製糖原料由下列各區栽培三千零(每畝合一百方米)之甜蘿蔔供給之茲將各區之預定栽培數及迄至五月十五日已種數目列左

地方名	預定畝數	已種畝數	百分比
尼果里斯基	七八五	五一九	六六%
策爾危果夫斯基	四四〇	五	一、一%
汗喀斯基	一三五	四四	三四%
斯巴斯克	四二五	六	一、四%
什馬果夫斯克	一三五	三四	二七%
葛羅結果窩	一三五	四一	一三、三%
其他	不明		
合計	二、〇五五	六四九	二一、七%

按上表除尼果里斯基區因製糖工廠直營成績較佳外其他各區或無種子或無肥料缺乏犁機器及損壞或被經手人中肥莫不與原定計畫相差懸殊糖廠當局為謀原定計畫之速成計對各區之耕種某種程度以上者制定獎勵辦法如左

- 一等 金盧布 二、〇〇〇圓 糖二五〇公斤
- 二等 同 一、五〇〇圓 同二〇〇公斤
- 三等 同 一、〇〇〇圓 同一五〇公斤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七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速(米秒)	風向	降水量(托)	天氣
旅順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大連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營口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承德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奉天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開原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四平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鄭家屯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德惠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化龍	風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地點	氣壓	氣溫	風速	風向	降水	天氣
新賓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北鎮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哈爾濱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滿洲里	七六三	二二	三	南	—	晴

●官吏出差

○滿洲帝國國務顧問、宇佐美勝夫、為視察政情、自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一日、赴哈爾濱出差

●撤銷

○第二百二十二號(康德元年七月中)第一七八頁下端第五行「官吏出缺」之「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張毓芳於康德元年六月六日因病出缺」係作稿錯誤合亟撤銷(人事處報告主任)

廣告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緩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 官應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應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處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三、九五七)

####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 第三線 (一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 第四線 (一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七時起至八時二拾分止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但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正午至三時止

附 屬 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 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柳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八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特准立券按限額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三十三號

本號附錄 政府公報 第七頁

價目 日 定 份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 各報費在內  
一月 一圓 一月 一圓五角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五圓以上八折、三十圓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籍課(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二、(電報) 四二〇五  
發售所 新京特別市地籍課(電話) 四二〇五、(電報) 四二〇五、(電報) 四二〇五